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杨恩光先生的8,400,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冠中投资与杨恩光先生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杨恩光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冠中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5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600股转让给杨恩光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5月21日数据）的6.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6.07%），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1,405,100.00元。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冠中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15,15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26日数据）的29.7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30.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恩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6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26日数据）的6.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的6.07%）。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冠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容投资”）、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与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过户登记完成前		过户登记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冠中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15,750	36.20%	41,715,150	30.13%
许剑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299,250	8.88%	12,299,250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4,813	2.22%	3,074,813	2.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9,224,437	6.66%	9,224,437	6.66%
和容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4,500	4.01%	5,554,500	4.01%
博正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500	1.72%	2,380,500	1.72%
合计		70,350,000	50.81%	61,949,400	44.74%
杨恩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400,600	6.07%

注：

1、公司可转债“冠中转债”已于2024年1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17,383股；

2、上表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受让方杨恩光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